

「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機組初次臨界申請」專案審查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21 日（三）10：15-12：20

二、地點：核二廠 TSC 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審查委員：陳東陽、黃克尤、周元昉、王朝正、單秋成、吳成吉、
陳建源、林惠民、吳瑞南、康龍全、周鼎

本 會：許明童、曹松楠、高 斌、何恭旻、張維文、臧逸群、
鄭再富、宋清泉、陳志嘉、張自豪、熊大綱、陳訓元

台電公司：吳才基、許永輝、林志保、陳慶鐘、曾文煌、楊勝勳
及台電公司相關人員等

五、記錄：陳志嘉

六、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本會及審查委員針對本案所提出之審查意見，請台電公司確實針對問題內容並依規定時程回覆，以利後續審查。
2. 本案涉及各分組之共通性問題，目前台電公司於答覆時有散落各處不完整情形，請台電公司檢視答覆內容，確保答覆說明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3. 本案前係因電氣設備(發電機避雷器箱)受損而停機修復，對於電氣設備的可靠性，台電公司應加強監測及維護，並建議於 2 號機發電機無載時，相關設備加壓階段執行部分放電(Partial Discharge)測試，並與 1 號機進行比對，以確認相關設備無異常放電現象。
4. 台電公司應針對 2 號機大修傳送器校準漂移率較高者，檢討其對反應爐保護系統安全性之影響。

5. 針對核二廠 2 號本次停機大修期間相關機械設備定期測試或換台運轉與正常功率運轉之差異比較，台電公司應於審查意見回覆再補充對於設備疲勞/壽期影響之評估。
6. 針對須有功率或蒸汽方能執行測試之設備，台電公司應確保其可靠性並提出相應之作為。
7. 對於機組起動過程中可能出現之異常狀況，電廠預研之運轉關鍵步驟風險管控及應變措施是否均已涵蓋於現有電廠異常操作程序書，對於因應機組長期停機可能發生現有電廠異常操作程序書未能涵蓋之異常狀況是否已建立特殊程序書以管控各項應變作為，台電公司應於審查意見回覆確實說明。
8. 因應機組長期停機而於機組起動過程中各項關鍵步驟、可能風險、操作注意事項、參數警報燈號及設備監控、異常警報及狀況因應措施應列入運轉人員訓練範圍。
9. 對於國外長停機再起動之經驗，台電公司已多方蒐集並部分採行，建議台電公司應將採行之作為納入相關程序書以利遵行。
10. 請台電公司依各分組會議討論與說明事項，修訂相關 RAI 答覆說明並視需要提供報告內文修訂文字，以利後續審查。
11. 本案相關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之意見，將會以 RAI 方式提出，請台電公司確實依品保程序提出答覆說明。
12. 本案機械熱流分組規劃 2 月 23 日將到核二廠執行現場巡查及抽測等，請台電公司相關人員配合執行。
13. 本案後續將規劃於 2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

七、散會(12 時 20 分)